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担保及拟接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系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审议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 2018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担保及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敏

刘向明

朱克实

年 月 日